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公告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進一步披露，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執行人員(i)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部分收購要約；及(ii)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2.1節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部分收購要約旨在收購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至10%的指明範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誠如Alternative Liquidity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同意有關延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受要約文件。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可能會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